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2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2026年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杨兴海先生（董事长）、杨兴荣先生

独立董事：刘向强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钟广宏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刘嫚丽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2026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五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审计委员会（3人）

成员：刘向强先生（主任委员）、钟广宏先生、刘嫚丽女士

2、提名委员会（3人）

成员：钟广宏先生（主任委员）、刘向强先生、杨兴海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成员：刘向强先生（主任委员）、钟广宏先生、杨兴荣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上述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向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情况

1、总经理：杨兴荣先生

2、副总经理：付丁先生、陈冲先生、张潇予女士、宋赟先生

3、财务总监：吕海英女士

4、董事会秘书：任先勤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郜丽女士

6、内审负责人：石晓琳女士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任职资格审查结果，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均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先勤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郜丽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

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任先勤女士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先勤、郢丽

联系电话：0851-86815065、0755-26998161

联系传真：0851-86815065

电子邮箱：sjhtzqb@sjht.com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188号；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

邮政编码：550014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陶正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正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20,450股（其中22,300股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53%。陶正林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潘忠民先生、邓鹏先生任期已满六年，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忠民先生、邓鹏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原副总经理李建州先生、龙莎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州先生

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700股（均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3%；龙莎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9,400股（均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李建州先生、龙莎莎女士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仍须继续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并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公司2026年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附件：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简历

1、杨兴荣，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贵阳市市管专家，贵州省优秀党务工作者，贵州省行业领军民营企业家，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贵州省大数据专家库专家，贵州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贵州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贵州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贵阳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贵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副理事长。2002 年至 2003 年，任云南省扶贫中等专业学校教师；2003 年至 2005 年，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区域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任陕西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4 年，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兴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794,000 股（其中 84,000 股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杨兴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杨兴荣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2、付丁，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 EMBA。1994 年至 1997 年，任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北京农垦橡胶厂副厂长；1997 年至 1999 年，任北京晟昊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至 2004 年，

任北京英格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1年，任北京蓝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2014年，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700股（均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付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3、陈冲，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2012年4月至2014年5月，任华为终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7年4月，任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财付通产品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12月，先后任腾讯-微信支付大交通、零售团队负责人；2021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TC事业部、行业运营部、智慧营销部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车主生态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800股（均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3%。陈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4、张潇予，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人力资源部薪酬规划岗；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任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人力资源部发展规划室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任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薪酬福利高级经理；2018年5月至2024年8月任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人事行政团队负责人；2024年8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潇予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5,500股（均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张潇予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5、宋赞，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得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5年2月至2018年8月，任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广东乌尔比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6月至2025年3月，任广东乌尔比安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25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林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年4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400股（均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宋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6、吕海英，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核算会计；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合并报表岗主管；2015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6 年 3 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海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9,400 股（均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吕海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7、任先勤，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美国管理会计师（CMA），税务师。2010 年至 2012 年，任中国电

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工程核算会计；2013 年，任贵州阳光雨露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4 年至 2015 年，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5 年至 2023 年 05 月，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23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先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3,400 股（均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任先勤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8、郜丽，女，199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曾任职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2025 年 7 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郜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00 股（均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郜丽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9、石晓琳，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审计大学，曾先后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专业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晓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000股（均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石晓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